#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2〕90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管理,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

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铭记"明德求是 日新自强"的校训精神,成为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养、创新能力"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的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院院务会议负责审议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审核批准研究生毕(结)业名单;
- (二)作出撤销研究生毕(结)业文凭的决议;
- (三)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毕(结)业争议事项;
- (四)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等处理决定。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 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 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修业年限

**第九条** 研究生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为研究生提供个性发展空间。

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二至三学年;全日制普通博士研究生为三至四学年;全日制直博生为四至五学年,全日制硕博连读生(含硕士研究生阶段)为五至六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上限均延长两学年。

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三学年,全日制普通博士研究生为六学年,全日制直博生和全日制硕博连读生(含硕士研究生阶段)为七学年;非全日制研究生均相应增加两学年。

基本修业年限上限与最长修业年限之间为修业延长期。

研究生因病、生育和创业休学的,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其 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 年限相应顺延。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学习和参加联合培养保留学籍的,其保留学籍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研究生达到基本修业年限上限时,如需在校继续学业,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核准后进入修业延长期。研究生在修业延长期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学费,注册学籍,努力完成学业。

当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时,研究生须以申请毕业、 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并办理手续离校。

####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手续入学。因故不能

按期入学的,应提前凭有关证明,向其所在培养单位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包括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 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并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十三条 新生(包括复查中发现的)因下列情形之一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应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不适 宜在校学习的;

- (二)因生育、创业或其他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
- (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者参与其他政策鼓励、学校认可的项目或活动的。

因参军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为一学年;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政策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实际入学当年培养方案制订,修业年限按实际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入学: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提前凭有关证明,向培养单位书面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节 转导师、转学科(专业)、转学

- 第十五条 研究生转导师、转学科(专业)和转学均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一)研究生入学后,如遇导师因病故、离职、丧失指导资格、健康不佳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须申请转导师,必要时可以同时申请转学科(专业)。
- (二)研究生修业满一学年,对其他学科(专业)有兴趣和 专长的,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状况或创业需求,申请转导师、 转学科(专业)。
- (三)在原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范围内转导师的,经接收导师同意,由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生效。
- (四)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类别转学科(专业)的,经接收导师推荐,由转入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在转入培养单位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转入培养单位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生效。对于硕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三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博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五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家组成员中应有转入学科(专业)学位点负责人。
  - (五) 研究生转导师、转学科(专业)和转学前应书面向原

导师说明意愿和理由,征得原导师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原导师 移交科研工作,结清财务和物品手续。必要时由培养单位负责人 与原导师沟通,原则上应尊重研究生的意愿,并做好协调工作。

-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七)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研究生应当服从学校调整,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 (八)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 (九)除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转为临床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外,其他申请转学科(专业)的,学位类型不得变更。
- (十)研究生转学科(专业)后,应按转入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重新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按时修完规定内容,在校学习年限,从原学科(专业)入学时间起计算。
-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4.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 学科(专业)的;
  -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二)我校在读研究生因故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若申请理由正当,证明材料详实,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由研究生院复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由学校出具证明。其中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广东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因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联系接收学校。
- (三)外校在读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出具证明,我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初步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若其就读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等均不低于我校现有水平,申请理由正当,证明材料详实,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通知相关培养单位组织专家组(对于硕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三名研究生指导教师;对于博士研究生,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五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家组成员中应有相应学位点负责人)进行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核通过后,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长培养单位会议研究决定拟同意接收的,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在培养单位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再经校长办公会或者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接收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以转入。在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生育、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

因病休学时间按医院诊断办理,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一学年; 因生育休学时间应按国家法定产假计算,不超过一学年;因创业 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学年。

休学研究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休学后两周内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学年。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学习需要离校三个月以上的,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且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的,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应当提前两周提出 复学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 可复学。因病休学者应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诊 断证明。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复学: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 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节 分流与退学

第二十条 直接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因故不宜继续博士研究生学业的,或者未能在学校规定期限内通过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最终学术报告等关键环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由研究生院报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学籍层次变更为硕士研究生。

博转硕申请每学期末办理一次,申请通过后,按原入学时间归入同期硕士研究生年级管理和计算修业年限。博转硕时,距离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不足一学年的,或者已经超出的,应在转硕后一学期内完成硕士学业,结束学籍离校。

普通博士研究生因故无法满足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备案,允许保留博士研究

生学籍, 申请博士研究生毕业和第二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的上限,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申请修业延长期或申请未获批准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培养考核环节未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且未以其他 方式分流的:
  - (八)学校认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交退学申请书,经导师、 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处理的,由培养单位征询导师意见后做出拟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无法联系到研究生本人,采用院系内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研究

生对拟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辩。培养单位在听取研究生陈述和申辩后,将拟处理决定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决定。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处理决定书由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由培养单位采用校内公告、院系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如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提出申诉。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一律不予恢复学籍。

第二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收到退学通知后两周内办完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 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通过毕业审核,达到学校毕 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经本人申请,通过学位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未取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三学年内,可通过补充研究、发表成果,完善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通过学位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通过结业审核,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在校修业满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在校修业满两学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内容,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通过 结业审核,学校准予提前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在结业后三学年内,可以通过补考、重修、开展研究或撰写论文等学习活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通过毕业审核,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经本人申请,通过学位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两级审查,核实无误,并按广东省

教育厅的要求报批后,方可办理。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管理制度,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学籍、毕(结)业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研究生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学籍。

跨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录取学校进行学籍注册。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研究生标注其录取类型。

第二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退学等已结束学籍的研究 生均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完手续离校。逾期未离校的,由学校 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生资格,终止其作为在校生享有的各项权利。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迂回

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南方科技大学与国(境)内外大学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或校级访问交换学生项目,但未列入南方科 技大学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此类研究生除应遵守本规定外,还应遵守对方大学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 2022 年 7 月 5 日第 26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除有关修业年限的规定自 2022 级研究生起施行外,其他条款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科大研院发〔2021〕1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